

花蓮縣 115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教學及行政輔導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二)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項目2-1-1、2-1-2、3-2-1)。

二、實施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系統化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

(二)薪傳本縣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三)透過研習課程與輔導教師的引領，建立典範良師社群。精進初任教師於 IEP/IGP 撰寫與執行、教學規劃、特教行政實務及個案行為輔導等核心知能，落實特教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玉里國中）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特教輔導團

四、導入方案架構：

序號	項目內容	時間	形式	研習地點	研習時數	備註
1	教學及行政輔導	115.08.18	實體	集中辦理，待定	6	第一學期
2	班級經營：分組經驗交流	115.09.16	實體	分組辦理，如一覽表	3	第一學期
3	親師溝通與合作技巧： 實務經驗與實作	115.11	線上		3	第一學期
4	情緒行為介入方案： 實務經驗與實作	116.03	實體	集中辦理，待定	3	第二學期
5	SEL：分組經驗交流	116.05	實體	分組辦理，待定	3	第二學期
6	選修課程	依各研習規定				

(一)正式課程：採上下學期各兩場的實體研習（八月、九月、三月及五月）

及上學期一場線上研習(十一月)形式進行。透過研習，協助初任教師將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日常教學與行政實務。

- (二) 非正式課程：建立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之線上支持社群，除提供教學與行政疑難之即時解答外，側重心理支持與情緒賦能，並透過共學夥伴的回饋與鼓勵，構築不單打獨鬥的後盾。
- (三) 選修課程：初任教師依個人興趣與專業需求，自主選擇與課程教學或特教專業相關之研習。於 115 學年度內需完成至少 9 小時之選修研習，並檢附研習證明以供佐證。

五、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實體研習時間：如分組一覽表
- (二) 實體研習地點：將於115年9月10日在【115學年度花蓮縣特教初任教師群組】<https://line.me/ti/g/FwAng32CS7>公布，並同步更新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8344>
- (三) 線上研習時間：115年11月
- (四) 線上研習地點：線上辦理

六、研習對象

- (一) 薦派參加：
 - 1. 本縣115學年度教師甄試及公費分發之新進正式特教教師。
 - 2. 本縣114、115學年度初次擔任本縣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3. 本研習之輔導教師。
- (二) 自由報名：對於本研習課程有興趣者。
- (三) 研習名額：70人。

七、報名方式

(一) 請於研習活動前一週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完成報名並與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向承辦單位查詢，逾時不受理。

(二) 薦派參加之特教教師在培訓或研習過程中出現嚴重的缺課、請假或曠課狀況時，負責輔導的教師會親自前往該特教教師實際執教的課程現場（入般觀察或走訪學校）以實際行動給予關懷、了解困難，並提供實質的支持與協助。

八、差假：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所需經費由學校項下支應，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覈實補休。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